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1年度執聲字第7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國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均有臺灣
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判決在卷供參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尚無不合。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投簡字第303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惟仍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情節及行為次數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又考量本件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之拘束，是其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靖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周佳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1	2	3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110年01月08日	110年4月12日	110年09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　度　案　號	南投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82、561號	南投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82、561號	士林地檢110年度毒偵字第2109號

（續上頁）
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士林地院
	案　　號	110年度投簡字第303號	110年度投簡字第303號	111年度湖簡字第52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1月08日	110年11月08日	111年06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南投地院	南投地院	士林地院
	案　　號	110年度投簡字第303號	110年度投簡字第303號	111年度湖簡字第52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2月09日	110年12月09日	111年07月26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1.南投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853號（已執畢） 2.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南投地院以110年度投簡字第30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		士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716號